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以及
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京能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京能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服務對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有關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由於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直接租賃服務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將確認為資產收購(在建工程)(由於該等資產將根據本集團將另行訂立的EPC合約用於EPC項目中)。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訂立相關EPC合約後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

售後回租服務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售後回租服務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所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資助之收取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中售後回租服務項下之租賃資產合法所有權之轉讓構成資產出售。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京能財務及北京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集團、京能財務、北京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組成），以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京能財務

協議有效期：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不多於三年。

金融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於京能財務存置現金。京能財務將就存款服務提供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一般及公平條款。

(2) 貸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要求京能財務向其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京能財務將收取之貸款利率應參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釐定，且不得高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按相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收取之利率。

(3) 其他金融服務

京能財務或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轉賬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保險代理、提供擔保、票據承兌與貼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公司債券承銷等。

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服務(包括其 任何應計利息))	5,000	6,000	7,000
其他金融服務	25	25	25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服務(包括其 任何應計利息))	4,630	5,900	5,800
其他金融服務	0	0	0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服務(包括其 任何應計利息))	7,000	8,000	9,000
其他金融服務	25	25	25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398百萬元及經考慮(i)預期來自京能財務之利息收入,基於現有可得資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展後釐定,詳情如下。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大量資金。經計及目前發展速度及擴張計劃(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電力項目的實際發展進度予以調整),預期本公司將(i)開發8個電力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總年度裝機容量為2,605兆瓦,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953百萬元; (ii)16個電力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總年度裝機容量為5,550兆瓦,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5,953百萬元;及(iii)21個電力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總年度裝機容量為5,840兆瓦,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8,604百萬元。因此,本公司或須維持額外現金及/或進行集資以滿足前述電力項目發展計劃的資本需求。未即時使用的資金或會存放於提供存款服務的機構內,惟僅可存入一定額度,以避免新融資閒置。就此而言,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電力項目開發通常需要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建設資金、初步費用及基建預付款項,要求至少提前一個月預留額外資金,以確保本公司於付款到期時可履行其付款義務。因此,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鑒於京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有充分的了解，並能及時地為本集團提供可比或更佳條款的金融服務，故本公司擬向京能財務存入資金以加強其資金管理。

(2)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就獲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向京能財務支付之服務費用)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a)京能財務在以下領域的業務範圍：(i)財務諮詢、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ii)提供擔保；(iii)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iv)票據承兌與貼現；(v)未來三年的內部轉賬結算、相應結算及清算計劃，並經考慮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服務之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b)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新增清潔能源發電的年度裝機容量)，本集團於同期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涵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及(c)本集團計劃透過委聘選定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簡化其對金融供應商的管理，以提高管理效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自京能財務採購其他金融服務，乃主要由於在上述三個年度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京能財務暫停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直至其相關金融系統完成全面檢修及升級為止。與之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時，產生約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之服務費。展望未來，鑒於需要大量預期資本開支撥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發電項目開發，預期本集團於前述期間對委託貸款服務以及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經考慮(i)本集團與京能財務的穩定業務關係；(ii)京能財務對本集團業務的良好了解及其按可比或更佳條款及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iii)鑒於向京能財務採購

金融服務的優勢，通過向有限數量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京能財務)進行集中採購，可節省本集團管理大量金融供應商的資源，從而提升管理效率；及(iv)倘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相較於京能財務的更為優惠，本集團仍可自由選擇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因此，本集團繼續按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相同水平設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使其可在需要時向京能財務採購相關服務。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確保資金存放安全。由京能財務向其成員單位(主要包括京能集團及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如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所有成員單位之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有助降低資金成本和實現運營效率最大化。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管，而管理辦法規管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誠如京能財務所告知，京能財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遵守管理辦法訂明的財務比率規定，且並無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京能財務營運的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為使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持續監控京能財務的財務狀況，財務部將不時審閱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 (<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京能財務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規，京能財務須於(i)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披露其於上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於上年度的收益表；(ii)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披露其於該年度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於該年度一月至六月的六個月收益表；及(iii)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披露其經註冊會計師審核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意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經審核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全文)。此外，如上文所述，根據適用法規，京能財務須符合管理辦法訂明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京能財務已同意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京能財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將存入京能財務的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由於京能財務僅對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以及資金需求有廣泛的了解，因此京能財務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的服務，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來源的金融服務。

此外，本集團之營運需要靈活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且考慮到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會妨礙本集團自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因此，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享受多元化融資渠道之裨益及靈活性，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除上文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有限，誠如京能財務所告知，原因為(i)京能財務為受監管實體，且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遵守管理辦法訂明之財務比率規定；(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京能財務並無任何不良貸款；(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京能財務之最低資本充足率約為21.3%，遠高於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規定(8%)；及(iv)京能集團承諾於京能財務有緊急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向後者提供財務支持。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乃按公平基準磋商；(i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v)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

由於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財務部將負責自最少兩間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期限相若之類似存款服務取得報價。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中國商業銀行對各類存款服務採用類似的分類及到期標準。財務部將就與本集團擬向京能財務採購之存款服務性質及期限相若的存款服務，向不同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並進行比較。該等報價連同京能財務的報價將予以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存放於京能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不低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京能財務所提供之報價可獲接納前，其須通過本公司之內部批准程序。財務部的負責人員完成比對自京能財務所得報價及自獨立商業銀行所取得的報價後，將提交予財務部主管進行進一步審核。財務部主管將審閱比對結果，確保京能財務的報價與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報價相當或較其更佳，方可批准京能財務的報價，並指示負責人員推進與京能財務的相關交易；
- 財務部將會至少每月透過比較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以確保交易按照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 財務部將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京能財務之存款餘額，監控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京能財務將設立及維護安全及穩定之線上系統，而向其存置款項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隨時查閱有關存款結餘；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提供年度確認書。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京京能租賃

協議有效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年。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不多於三年。

融資租賃服務範圍及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而由此釐定的利率不得高於市場利率。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涉及之資產包括發電設備。

(1) 直接租賃服務

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應本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本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本集團設定之採購條款向供應商作出設備付款，並按期向本集團收取設備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

(2) 售後回租服務

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按照本集團之融資要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本集團所擁有符合回租業務要求的設備，向本集團回租有關設備並收取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0	6,000	5,000	6,000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806.82	4,560	2,200	314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00	3,000	5,000	5,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將由本集團與北京京能租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訊，本公司預計將與北京京能租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3個清潔能源項目訂立新的售後回租安排。
- (2)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大量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訊，本公司現時的發展計劃（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集團電力項目實際發展進度作出調整）為(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展8個電力項目，預計年度總裝機容量為2,605兆瓦，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953百萬元；(ii)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展16個電力項目，預計年度總裝機容量為5,550兆瓦，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5,953百萬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展21個電力項目，預計年度裝機容量為5,840兆瓦，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8,604百萬元。上述所有項目均為風電或光伏發電項目，並已獲本公司初步內部批准，部分項目已進入前期成本支付階段或招標相關工作籌備階段。總投資額乃根據以下兩項估算：(i)上述新增發電項目的預期年度裝機容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總容量分別為2,605兆瓦、5,550兆瓦及5,840兆瓦）；及(ii)該等發電項目的估計投資成本，乃按上述已備案之發電項目預期年度裝機容量乘以建設該等項目之每兆瓦預期成本（該成

本則參考中國水電水利規劃設計總院公佈的發電項目投資成本行業調查以及開發發電項目的預期困難，尤其是中國山區省份開發發電項目時預期將產生更高成本後估算得出。根據本公司的慣常做法，預計上述總投資額中80%將透過外部融資籌措，而該外部融資的20%至30%（視乎預期於相關年度訂立的發電項目性質而定）將以融資租賃安排形式進行。由於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顯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待發展項目的數量逐年增加，本集團對透過售後回租安排籌集資金的需求亦將相應上升，導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 (3)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有所下降。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交易金額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於二零二四年期間，本集團若干發電站及清潔能源項目之施工進度出現意外延誤，導致需要融資租賃服務之項目數量整體減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得以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採購融資租賃服務，其利率較北京京能租賃的利率更為優惠，導致本集團於該年度對北京京能租賃之融資租賃服務需求減少；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中國當局頒佈新政策，旨在改革電力市場，其中包括推動建立以市場為導向的新能源上網電價補貼定價機制。鑒於新政策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對批准新清潔能源項目採取審慎態度，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獲批項目數量極為有限，故期內僅錄得相對較低的交易金額。展望未來，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多個省份已就新政策頒佈詳細實施規則，使本公司得以更精確估算各電力項目的收益，從而縮短相關內部審批時間。事實上，上文第(2)段所述選擇新電力項目，乃經考慮新政策對項目預計收入的影響及相關批准時間後所制定。如上文第(2)段所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電力項目的發展及該等電力項目的投資成本而釐定。

- (4) 為促進上述第(2)項，本公司預期現有租賃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新租賃所產生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在計算將訂立的新租賃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時，本公司已採用2.94%的預期年利率，該利率乃參考北京京能租賃提供的過往利率及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而釐定。董事注意到，此預期利率低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現行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該利率通常作為釐定利率時的參考依據。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益擁有255座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3,692兆瓦，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5座發電站及總裝機容量約為5,603兆瓦。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將滿足與本集團快速發展相關不斷增長的資本需求。此外，其將繼續使本公司能夠在投資新項目之過程中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並及時滿足本公司就於項目之初期建設階段購買發電設備之資金需求，及滿足本公司就項目管理及營運之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

由於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財務影響

與同性質的先前交易的歷史會計處理方法一致，本公司不會將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直接租賃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付款將直接由北京京能租賃向本集團（即本集團將委聘的EPC承包方）就購買設備（如發電站的系統與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項目的變電站與升壓站、電纜及鋼支撐等）供本集團EPC項目所用而指定之供應商作出。根據安排，該等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將於送交設備時由EPC承包方轉移予北京京能租賃。自向供應商首次購買設備起，本集團須對相關資產的整體認受性負責，並承擔相關資產狀況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與北京京能租賃作出直接租賃有關之收費本質上為有關融資活動之本金及利息。於有關直接租賃根據規定還款時間表到期或提早償還時，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買該資產。本集團可在設備之整個經濟年限內控制設備。因此，本集團將於供應商首次轉讓有關設備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資產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之添置，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負債確認為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服務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根據有關安排，北京京能租賃將購買本集團所擁有之設備（即上文所述直接租賃下的類似設備）並回租予本集團以收取租金。於到期時，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回資產。由於該等安排前後有關資產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保留，故交易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之規定以入賬為銷售一項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103(a)條，賣方承租人將繼續確認轉讓資產，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已收現金確認金融負債。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與獨立報價之比較

財務部負責收集及監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資料。於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財務部將與該等安排有關之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至少兩名於中國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之融資租賃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主要條款及收取之融資成本進行比較。本集團擬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須至少與北京京能租賃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可資比較，並擁有至少一年提供類似租賃服務的往績記錄。處理相關事宜的人員須向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提交報告以待批准，而批准將取決於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初步及最終審閱。

定價條款及基準

財務部及本集團其他相關營運部共同負責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就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每份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尤其是每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持續監察條款及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會繼續審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部將定期監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具體而言，財務部將與本集團負責租賃之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使財務部將可合理地事先預測預期交易金額。受惠於時間及溝通，財務部將基於建議將予訂立之交易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預期是否將被超出，並於適當時候將有關事宜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相關資料提交予董事會，使董事會將可考慮及(如適用)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無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公眾及京能集團整個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京能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京能集團持有60%，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9))持有20%，以及由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78))持有20%。京能財務在其經營範圍內，向其成員單位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京能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京能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服務對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有關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由於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直接租賃服務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將確認為資產收購(在建工程)(由於該等資產將根據本集團將另行訂立的EPC合約用於EPC項目中)。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訂立相關EPC合約後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

售後回租服務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售後回租服務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所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資助之收取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中售後回租服務項下之租賃資產合法所有權之轉讓構成資產出售。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京能財務及北京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集團、京能財務、北京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組成)，以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京能租賃」	指	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財務部」	指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京能集團、京能財務、北京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其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八方金融」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簽訂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
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